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6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食品”或“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及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合计1.52亿元。请补充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公允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并全面自查你公司是否仍存在尚未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规行为。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公允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合计1.52亿元。主要是关联方与公司互为上下游或生产用辅助材料、动力,公司按照市场价格采购或销售,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关联方采购明细: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1	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公平公允	市场价格	11,379.74
2	衡阳华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材料	公平公允	市场价格	3,252.95
3	北京新加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代运营服务费、广告费	公平公允	市场价格	52.89
4	长沙可可梳棚屋有限公司	采购电	公平公允	市场价格	22.63
5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费	公平公允	市场价格	26.19
合计					14,734.40

如上表所示,与公司发生业务的关联方或处于产业链的上游、或为公司生产用材料、动力,双方的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具体如下:

(1)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味精的生产、销售,公司向其采购味精产品,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2)衡阳华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的生产、销售,公司向其采购玻璃制品,为公司产品的包装材料。

(3)北京新加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商务业务,公司委托其代运营公司天猫旗舰店支付的代运营服务费及广告推广费用。

(4)因公司部分生产线位于长沙可可梳棚屋有限公司附近,出于便利考虑,通过其采购电力。

(5)公司出于营销拓展以及产品展示,按照市场价格租赁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位于长沙的办公楼。

2、关联方销售明细: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1	北京新加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公平公允	协议价格	203.99
2	长沙可可梳棚屋有限公司	燃料动力	公平公允	市场价格	126.53
3	湖南派仔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公平公允	市场价格	87.64
4	湖南派派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公平公允	市场价格	11.32
5	湖南梁嘉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公平公允	市场价格	2.23
6	衡阳华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劳务费	公平公允	市场价格	3.77
合计					435.48

(1)北京新加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商务业务,公司授权其从事加加系列产品的线上销售业务,公司按照协议价格向其销售公司产品。

(2)因公司部分生产线位于长沙可可梳棚屋有限公司附近,出于便利考虑,其按照市场价格通过公司采购部分燃料动力。

(3)湖南派仔食品有限公司、湖南派派食品有限公司、湖南梁嘉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酱类的生产、销售,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销售产品。

3、公司按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基于市场需求,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真实公允,不存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你公司是否仍存在尚未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规行为

经公司自查、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尚未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除已经披露的违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3.9亿元,同比增长230.51%,其中1.53亿元银行存款被法院冻结。请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2020年1月2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已于2019年末收回部分投资本金及收益1.78亿元。如期除上述收回资金影响,你公司货币资金仍同比增长80%,请说明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货币资金变动情况如下所示: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38,956.73	11,764.36	27,192.37	231.15%
剔除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后货币资金	21,134.23	11,764.36	9,369.87	79.65%

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38,956.73万元,剔除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1.78亿后货币资金余额为21,134.23万元,较上年末增加9,369.87万,增幅79.65%。主要原因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剔除冻结资金影响)20,047.18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剔除投资本金及收益影响)-6,374.78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919.26万元。

综上,剔除冻结资金的影响,货币资金大幅增长存在合理性。

2.请补充说明你公司银行贷款被冻结所涉事项进展情况,并结合你公司营运资本需求情况,说明上述银行存款被冻结事项是否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回复:

(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银行存款被冻结所涉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2020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暨连续性重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因涉及为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提供担保,被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选资本”)起诉,公司6个银行账户被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2020年6月11日,卓越投资与优选资本就债务分期偿还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卓越投资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偿还首笔清偿款,至此加加食品的担保责任解除,详见《和解协议》,卓越投资与优选资本就债务分期偿还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卓越投资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偿还首笔清偿款,至此加加食品的担保责任解除,详见公司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解除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截至本回询函回复公告日,被冻结银行账户尚未解除冻结,公司目前正在与优选资本进行沟通,要求撤回对公司的起诉,并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2)结合你公司营运资本需求情况,说明上述银行存款被冻结事项是否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前售生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模式,采购主要以先货后款的模式。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2.83,速动比率1.71。剔除冻结资金的影响,公司流动比率2.37,速动比率1.25,资金流动性好,偿债能力良好。2020年1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11,632.52万元。剔除冻结资金的影响,货币资金余额30,689.241万元。一季度末公司流动比率2.96,速动比率1.98,剔除冻结资金影响流动比率2.5,速动比率1.52,公司偿债能力加强。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资金充裕。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请以列表方式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的共管账户。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38,956.73万元,其中现金0万元,其他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主要存放银行	主要存放地点	活期存款(含协定存款)	受限资金	合计
中国银行宁乡支行	宁乡	7,421.47	15,112.12	22,533.59
中国建设银行花明北路支行	宁乡	2,355.98	2	2,357.98
中国农业银行宁乡经开区支行	宁乡	105.98	63.12	169.10
宁乡沩农商村镇银行	宁乡	40.36	–	40.36
民生银行宁乡支行	宁乡	11,748.70	–	11,748.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乡支行	宁乡	237.63	–	237.6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乡县支行	宁乡	–	71.7	71.70
交通银行宁乡支行	宁乡	34.27	–	34.27
光大银行宁乡支行	宁乡	0.52	–	0.52
招商银行宁乡支行	宁乡	16.05	13.72	29.77
四川国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支行	阆中	87.2	–	87.20
中国工商银行宁乡支行	宁乡	60.76	3.47	64.23
中信银行宁乡支行	宁乡	8.36	–	8.36
兴业银行长沙解放路支行	长沙	4.36	–	4.36
北京银行车站北路支行	长沙	1,517.36	–	1,517.36
广发银行宁乡支行	宁乡	0.21	–	0.21
新韩银行长沙分行	长沙	1.72	–	1.72
平安银行长沙营业部	长沙	17.99	–	17.99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	27.97	–	27.97
长沙银行宁乡支行	宁乡	0.4	–	0.40
南粤银行宁乡支行	宁乡	1.46	–	1.46
南充商业银行阆中支行	南充	1.14	–	1.14
合计		23,689.89	15,266.13	38,956.02

银行存款利率水平:协定存款按实际存放天数计算年化利息率约为 1.0%-1.65%;活期存款及受限资金按天数计算年化利息率约为0.35%。

公司具有独立的产供销内部组织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资金、会计核算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专业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货币资金管理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联人共管账户的情形。

三、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7,645.39万元,坏账准备余额843.69万元;对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1,949.85万元,同比增长40.14%,其中对团购谢淑辉应收账款期末余额608.92万元。

回复:

(一)请补充按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明细情况,以及确定该组合的依据。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明细单位:元

账龄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1年以内	59,780,889.73	2,988,367.14	5.00%
1-2年	9,160,359.78	916,035.98	10.00%
2-3年	1,582,841.97	474,852.59	30.00%
3年以上	3,744,301.25	1,872,150.63	50.00%
合计	74,268,392.73	6,251,406.34	8.42%

2、确定该组合的依据

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账龄组合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组合2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1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比例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30
3年以上	50

组合2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二)请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期末余额增长较大的原因,以及你公司与团购谢淑辉的合作模式及形成应收账款的合理性。

回复:

1、前五名期末余额增长较大的原因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		备注
	2019年末	2018年末	
团购谢淑辉	608.92	571.65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2.97		2019年本期新增
长沙顾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86.37	264.95	
长沙市志能食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63.58	206.89	
浏阳市贵美食品有限公司	258.01		2019年本期新增
长沙市加福龙调料商行		176.8	
湖南派仔食品有限公司		171.08	
合计	1,949.85	1,391.37	

上表可见,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贵美食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对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1,165.32万元,系公司商超直营客户,主要采用赊销方式,2019年公司对其销售额增长较快,期末应收账款余额532.97万元尚在授信期内。

(2)报告期内,浏阳市贵美食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1,312.73万元,2019年公司对其销售额快速增长,前期合作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公司根据其信用状况给予其授信额度。

2.公司与团购谢淑辉的合作模式及形成应收账款的合理性

公司与谢淑辉的合作模式为团购业务,公司团购业务是指通过特定经销商开拓以直接消费为主的终端客户,以区别于公司的传统经销商模式。团购业务给予特定经销商一定的授信额度,采取先发货后收款的销售模式,谢淑辉掌握一定数量的潜在客户资源,谢淑辉为公司重要的团购业务经销商,期末形成应收账款具备合理性。

(三)请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已经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坏账政策等情况如下:

1.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比较

千禾味业: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中炬高新: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海天味业: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组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2 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公司的坏账政策: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公司的坏账计提情况与同行业比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比较如下:

账龄	公司	千禾味业	中炬高新	海天味业
1年以内	59,780,889.73	172,675,485.52	25,383,112.32	2,463,315.07
1-2年	9,160,359.78	81,652.32	409,989.85	
2-3年	1,582,841.97	8,531.65		
3年以上	5,929,782.43	153,447.09	4,130,697.12	
账面余额小计	76,453,873.91	172,919,116.58	29,923,799.29	2,463,315.07
减:预期信用损失额	8,436,887.52	8,807,817.66	4,269,908.98	
预期信用损失率	11.04%	5.09%	14.27%	0.00%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与同行业一致,应收账款规模居中,预期信用损失率居中。

四、报告期末,你公司对长沙市志能食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志能食品”)应收账款余额263.58万元,同时,你公司存在对志能食品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货款1,123.47万元。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对志能食品形成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的原因,上述预付货款尚未结算的原因,志能食品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对志能食品形成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的原因

公司从志能食品采购玉米油、菜籽油等原材料,同时志能食品作为公司经销商代销公司调味品。公司财务核算将销售、采购业务分类处理,期末未结算部分分别形成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

(2)预付账款未结算原因

志能食品成立于2007年07月23日,注册地位于长沙市雨花区。经营范围主要是食用油,米、面制品。志能食品自2018年与公司开展业务,根据当时情况评估志能食品履约能力良好,作为公司玉米油、菜籽油的主要供应商。业务开展前期,公司低价锁定部分原材料,向志能食品支付部分预付款。2018年后期随着玉米油、菜油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按照原有的合同价格供应商无法执行,导致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

(3)志能食品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自查并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志能食品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1,837.65万元,同比增长86.74%。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期末递延所得税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未来是否有足够额度可供抵扣。

回复: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182.81	292.14
存货跌价准备	465.81	116.45
未抵扣亏损	2,835.47	708.8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57.17	83.58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3,599.08	636.62
合计	8,640.34	1,837.65

2.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递延所得税两期变动情况如下所示: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坏账准备	292.14	221.13	71.01	32%
存货跌价准备	116.45	78.36	38.09	49%
未抵扣亏损	708.87	–	708.87	1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3.58	–	83.58	100%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636.62	684.59	-47.97	-7%
合计	1,837.65	984.07	853.58	87%

由上表可见,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增长的项目主要包括未抵扣亏损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未抵扣亏损

2019年末未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2019年度广告费等大幅增加等原因导致亏损的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2)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19年末合并范围内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577.17万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合并报表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后,账面存货金额降低形成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3.未来是否有足够额度可供抵扣

(1)未抵扣亏损

销售公司2019年以前均处于盈利状态,2019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广告费用等大幅增加所致,随着品牌效应的凸显,2020年上半年已经实现盈利,因此不存在无法抵扣的情形。

(2)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19年末,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产品在2020年上半年实现对外销售,因此不存在无法抵扣的情形。

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依据充分,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增长原因具有合理性,未来具有足够额度可供抵扣。

六、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亿元,同比增长14.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以下简称“净利润”)1.62亿元,同比减少19.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8,541.52万元,同比减少19.8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87.85万元,同比减少72.69%,主要原因是账户冻结造成资金受限所致。

1.请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而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3,975.28 万元,同比增长 14.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49.03 万元,同比增加40.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41.52万元,同比下降 19.89%,主要原因在于重组咨询费、业务宣传及促销费、广告费的大幅增加所致。

(1)重组咨询费的增加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回复公告九。

(2)业务宣传及促销费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在于加大“战略大单品”、“减盐系列”产品的促销力度。

(3)公司2019年广告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在于公司加大在一线媒体的广告投入所致。公司主要从事调味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塑造知名品牌的形象,在2019年加大广告投入,通过广告宣传,加大品牌的推广力度,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2.请量化说明账户冻结对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影响,如剔除账户冻结影响,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回复: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7.85
账户冻结资金余额	15,25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剔除账户冻结影响)	20,047.18

(2)剔除账户冻结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差异

剔除账户冻结的2019年度现金流量附表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249.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1.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028.52
无形资产摊销	410.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6.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89.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3.5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1.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76.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09.47
其他	38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7.18

七、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53亿元、4.71亿元、4.50亿元、5.66亿元,净利润分别为5,559.80万元、3,050.87万元、1,888.02万元、5,750.33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5,458.59万元、2,969.46万元、1,749.76万元、-1,636.28万元。请说明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

分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268.76	47,193.96	44,961.24	56,55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9.80	3,050.87	1,888.02	5,75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58.59	2,969.46	1,749.76	-1,636.28

公司四个季度之间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第一季度、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明显高于其他季度,主要系春节期间是销售活动的黄金时期,客户积极备货。

(2)净利润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二季度主要受收入下降影响,业务宣传费及促销费增加的影响致净利润下滑。三季度净利润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广告费大幅增长所致。四季度净利润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在于①公司为抢占市场,大力宣传“减盐”新品,培养年轻消费者加大业务宣传及促销费、广告费的投入;②重组咨询费增加;③当期收到合营企业处置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

广告费、业务宣传及促销费及咨询费分季度明细表:单位:万元

项目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业务宣传及促销费	1,236.90	1,590.96	1,121.83	2,361.65
广告费	591.26	717.11	1,679.27	3,220.18
咨询费	111.64	327.43	199.81	2,042.96

(3)扣非后净利润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二季度主要受收入下降影响,业务宣传费及促销费增加的影响致扣非后净利润下滑。三季度扣非后净利润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广告费大幅增长所致。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在于①公司为抢占市场,大力宣传“减盐”新品,培养年轻消费者加大业务宣传及促销费、广告费的投入;②重组咨询费增加;

2.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经上分析,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九、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1)公司广告费具体内容单位:万元

广告项目	金额
1.江苏卫视(综艺节目一)	1,301.89
2.江苏卫视(综艺节目二)	1,603.77
3.湖南、湖北、江西、广西广告费	1,660.38
4.其他广告费	1,641.79
合计	6,207.83

(2)公司运费金额是4,411.05万元,全部为公路运输。

2.广告费、运杂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2019年广告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在于公司加大在一线媒体的广告投入所致。公司为了塑造知名品牌的形象,在2019年加大广告投入,通过广告宣传,加大品牌的推广力度,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2)2019年运杂费大幅增加的原因在于:a.产品销量的增加使得运杂费增加;b.为了有效控制公司产品运输时效性,保证效率,公司将原来主要由经销商承担运费,逐步变更为公司直接与物流承运商结算的模式,使得运杂费增加。

九、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管理费用1,26亿元,同比增长25.96%,主要系产品的咨询费增加所致。请详细披露资产重组咨询费的具体金额、支付情况、增加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确认金枪鱼项目重组咨询费用1,576.10万元。重组受制中介机构暂停业务、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等事项影响,整体推进时间周期较长,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已经支付的重组咨询费在报告期确认为当期费用。

当期确认咨询费重组咨询费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具体金额	支付情况	增加原因
独立财务顾问费	1,200.00	已付	重组受制中介机构暂停业务、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等事项影响,整体推进时间周期较长,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已经支付的重组咨询费在报告期确认为当期费用。
审计费	125	已付	
评估费	109	已付	
律师费	142.1	已付	
合计	1,576.10		

十、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财务费用238.2万元,同比减少77.82%,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与银行贷款利息减少。请结合报告期内你公司融资结构变化等具体说明你公司短期借款及银行贷款利息减少的具体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全部为短期借款,报告期与上期对比融资方式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支出
2018年	39,200.00	10,468.40	1,276.00
2019年	10,468.40	7,000.00	331.00
增减变动额	-28,731.60	-3,468.40	-945.00

十一、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你公司存在两起未决诉讼。请补充说明上述诉讼事项所涉金额,你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1)阆中公司工程建设合同纠纷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加加食品集团(阆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阆中公司”)2019年7月5日,收到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应诉并举证通知书》,阆中公司与阆中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缔一公司”)“年产6万吨发酵酱油技改扩能”工程建设合同纠纷,被缔一公司起诉,缔一公司诉请依法对其所承建的“年产6万吨发酵酱油技改扩能”项目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工程进行竣工结算,并列令阆中公司向其支付未付工程款。目前,该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

(2)优选资本合同纠纷案

2018年7月,优选资本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控股股东卓越投资的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并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向优选资本返还本金、收益。优选资本额以其持有的公司2017年6月20日签章的《公司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承诺为优选资本在《合伙协议》项下并购基金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组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2 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公司的坏账政策: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公司的坏账计提情况与同行业比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比较如下:

账龄	公司	千禾味业	中炬高新	海天味业
1年以内	59,780,889.73	172,675,485.52	25,383,112.32	2,463,315.07
1-2年	9,160,359.78	81,652.32	409,989.85	
2-3年	1,582,841.97	8,531.65		
3年以上	5,929,782.43	153,447.09	4,130,697.12	
账面余额小计	76,453,873.91	172,919,116.58	29,923,799.29	2,463,315.07
减:预期信用损失额	8,436,887.52	8,807,817.66	4,269,908.98	
预期信用损失率	11.04%	5.09%	14.27%	0.00%

(2)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加加食品集团(阆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阆中公司”)2019年7月5日,收到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应诉并举证通知书》,阆中公司与阆中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缔一公司”)“年产6万吨发酵酱油技改扩能”工程建设合同纠纷,被缔一公司起诉,缔一公司诉请依法对其所承建的“年产6万吨发酵酱油技改扩能”项目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工程进行竣工结算,并列令阆中公司向其支付未付工程款。目前,该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

(2)优选资本合同纠纷案

2018年7月,优选资本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控股股东卓越投资的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并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向优选资本返还本金、收益。优选资本额以其持有的公司2017年6月20日签章的《公司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承诺为优选资本在《合伙协议》项下并购基金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将本公司列为共同被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优选资本实缴出资 27,805 万元。

上述事项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也未发现与上述事项有关的公章审批流程及公章使用记录,亦未发现留存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是否存在《公司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毫不知情。

2020年6月11日,卓越投资与优选资本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2020年6月30日,卓越投资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支付首笔清偿款项,至此加加食品担保责任解除。

2.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阆中公司工程建设合同纠纷案在审理阶段,目前仍处于审理阶段,与该案有关的或有损失是否会发生及发生或有损失的金额存在高度不确定性,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中关于确认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

优选资本合同纠纷案所涉及的担保均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公司也未发现与上述事项有关的公章审批流程及公章使用记录,亦未发现留存的相关法律文件,因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毫不知情。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不能确认优选资本所主张的担保事项的真实性。由于维护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当时公司掌握的证据,公司对上述优选资本诉讼及诉讼的相关事项进行披露,但基于无法核实确认担保事项真实性的前提下,公司出于谨慎原则未对该违规担保事项给予明确认可,因此在《年报》中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年报》报出后,出于谨慎原则公司继续对核查,经反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实际控制人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情况下,签署了违规担保的相关文件,且所有文件未在公司内部留存。2020年5月6日,公司补充更正了《2019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对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披露,遗漏《年报》中相关内容。

综上,为了保证《年报》披露的完整性,公司对《年报》“第五节、十七之重大担保、第十节、第十节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了补充更正。

(2)请以列表形式逐笔列示你公司违规担保情况,包括被担保方名称、担保发生时间及金额、担保解除时间及金额、是否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